

证券代码：603789

证券简称：星光农机

公告编号：2024-016

##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发布的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3]65号）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[2023]21号）的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 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#### 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

1、证监会于2023年12月22日发布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3]6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新解释1号”），对非经常性损益的界定与披露进行了明确和完善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公司根据上述要求重新界定了“非经常性损益”，并调整了可比会计期间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。

2、2023年10月25日，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[2023]2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解释17号”），其中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，要求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，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。

本次变更是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根据《上

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可免于提交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1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，并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（2008年修订）》对非经营性损益进行界定。

2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17号及证监会发布的新解释1号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公司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、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根据新解释1号对公司可比会计期间2022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重新计算列报，受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受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	调整前	调整数	调整后
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，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、符合国家政策规定、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、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	14,682,289.10	-2,314,580.26	12,367,708.84
所得税影响额(所得税费用减少以“-”表示)	93,854.46		93,854.46
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(税后)	1,384,358.99	-217,844.33	1,166,514.67
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	14,236,142.11	-2,096,735.93	12,139,406.17

执行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